

2017 年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决算公开报 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7 年部门整体绩 效管理情况

第一部分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接受当事人的仲裁申请，对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进行仲裁，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广州市编委和广州市人事局的有关规定，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市直属局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为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92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2,525.7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62.5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23.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216.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2,927.92	本年支出合计	47	12,927.9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12,927.92	总计	50	12,92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927.92	12,92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25.73	12,52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12,525.73	12,52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525.73	12,52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6	16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91	15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51.20	15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	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	9.6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927.92	12,92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21	2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59	1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59	1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2	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2	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42	21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42	21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49	6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3.94	153.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27.92	917.43	12,010.4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25.73	515.24	12,010.49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525.73	515.24	12,010.49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525.73	515.24	12,010.4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6	162.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91	152.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20	151.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	9.65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	9.65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21	23.21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27.92	917.43	12,010.49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59	13.59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59	13.5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2	9.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2	9.6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42	216.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42	216.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49	62.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3.94	153.94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2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2,525.73	12,525.7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62.56	162.5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23.21	23.2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16.42	216.4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927.92	本年支出合计	52	12,927.92	12,927.9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2,927.92	总计	56	12,927.92	12,927.92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927.92	917.43	12,010.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25.73	515.24	12,010.4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525.73	515.24	12,010.49
2010301	行政运行	12,525.73	515.24	12,01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56	162.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91	152.9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20	151.2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	1.7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	9.65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	9.6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21	23.2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927.92	917.43	12,010.4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59	13.5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59	13.5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2	9.6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2	9.6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42	216.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42	216.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49	62.4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3.94	153.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81
30101	基本工资	75.77	30201	办公费	9.94
30102	津贴补贴	165.66	30202	印刷费	1.53
30103	奖金	6.6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3.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5	30207	邮电费	6.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75	30211	差旅费	7.6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151.17	30213	维修（护）费	6.3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3.5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30307	医疗费	9.6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90
30311	住房公积金	62.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1
30313	购房补贴	153.94	30229	福利费	1.31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6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9.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85.49		公用经费合计	13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77	34.99	21.16	0.00	21.16	8.62	50.36	34.67	8.85	0.00	8.85	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收入 12927.9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927.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2927.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77.21 万元，增长 16.9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及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而增加相关基本支出等；二是由于案件迅猛增长，伴随着成本性、办案等费用也随之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7 年度总支出 12927.9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927.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17.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0.61 万元，增长 10.96%，主要变动情况：是根据国家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及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

出，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而增加相关基本支出等。

2. 项目支出 12010.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86.60 万元，增长 17.47%，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案件迅猛增长，伴随着成本性、办案等费用也随之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927.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27.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77.21 万元，增长 16.99%；主要变动情况：越来越多的民商事主体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仲裁业务在 2017 年呈较大幅度的增长，案件数量增多，办案成本随之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927.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27.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056.93 万元，下降 35.31%；主要变动情况：我委 2017 年预留部分经费用于网络仲裁系统的研发和

线上仲裁的相关办案费用。由于受专业技术研发、案件处理流程及相关应用等原因制约，网络仲裁系统研发未达预期进度，导致相关的经费无法按照预算进度支付。为了加快预算资金的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委 2017 年申请了预算金额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0 万元。

（三）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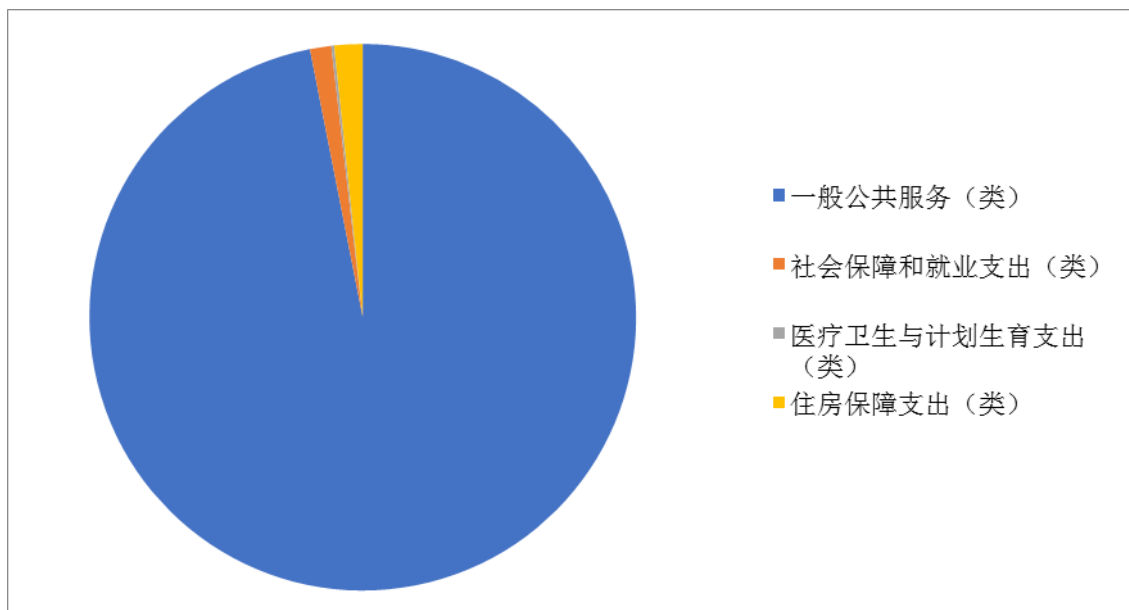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27.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77.21 万元，增长 16.99%。主要原因：越来越多的民商事主体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仲裁业务在 2017 年呈较大幅度的增长，案件数量增多，办案成本随之增长。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2525.73 万元，占 96.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2.56 万元，占 1.26%；医

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3.21 万元，占 0.17%；住房保障支出（类）216.42 万元，占 1.67%。

图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单位：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9984.85 万元，支出决算 1292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69%。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252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5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委2017年预留部分经费用于网络仲裁系统的研发和线上仲裁的相关办案费用。由于受专业技术研发、案件处理流程及相关应用等原因制约，网络仲裁系统研发未达预期进度，导致相关的经费无法按照预算进度支付。为了加快预算资金的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委2017年申请了预算

金额调减。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5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6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因素增加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没有产生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勤人员各类社会保障缴费的开支。预决算没有产生差异。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1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费用按参加公费医疗人员的实际医疗支出,由市医保局提供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分摊支付部分的金额来决定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89%。主要用于按有关计划生育规定对本年完成计划生育达标单位个人的奖励。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6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4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因素增加预算。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5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2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因素增加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917.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85.4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57.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7.75万元；公用经费131.95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29.81万元、其他资本性2.13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0.36 万元，完成预算 64.77 万元的 77.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34.67 万元，完成预算 34.99 万元的 99.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85 万元，完成预算 21.16 万元的 41.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83 万元，完成预算 8.62 万元的 79.3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增加 4.88 万元， 增长 10.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增加 8.49 万元，增长 32.4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减少 3.32 万元，下降 27.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减少 0.29 万元，下降 4.1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响应国家号召，大力开展网络仲裁，积极探索与国际合作的机会，2017 年较 2016 年更加积极对外推广网络仲裁，2017 年增加出访人员，因公出国费用上对于这方面的培训支出有所增加。2017 年增加出访人员，团组 2 个、累计 8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公车改革减少了公务车运行维护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一是简化公务接待形式，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二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接待批次及人次减少。2017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6 个，共 181

人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34.67 万元，占 68.9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85 万元，占 17.57%；公务接待费支出 6.83 万元，占 13.57%。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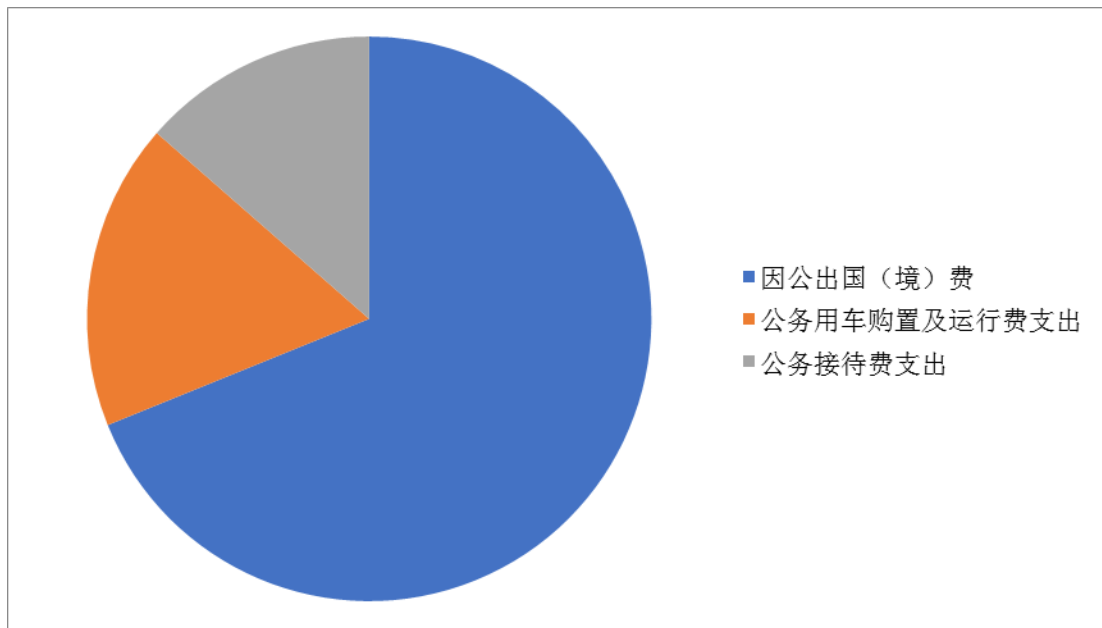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4.67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2 个、累计 8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为进一步扩大我委国际影响力，加深与国外仲裁机构的交流，应挪威修德律师事务所、芬兰赫尔辛基市政厅、圣彼得堡国立航空航天大学邀请，组织商事仲裁工作代表团于 6 月 29 日至 7 月 8 日出访挪威、芬兰、俄罗斯。应侯赛因·东麦斯律师事务所、伊中友好协会、塔索斯·帕帕佐普洛斯律所邀请，组织商事仲裁工作代表团于 9 月 21 日至 9 月 30 日出访塞浦路斯、土耳其、伊朗。通过对上述机构的座谈交流、实地考察，深入了解欧美国家仲裁制度的发展状况，为促进广州仲裁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8.85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业务需要外出鉴定、调查、取证、勘验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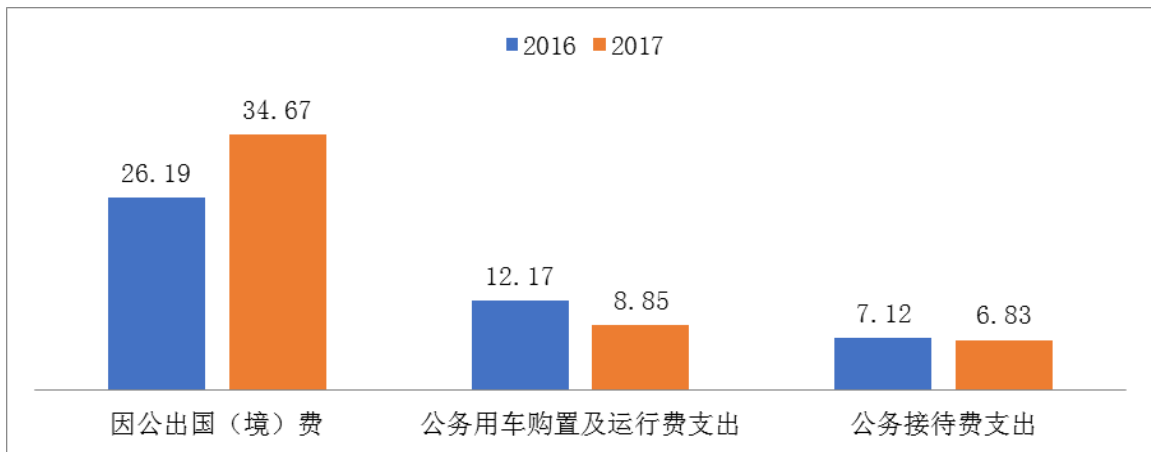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83 万元，主要用于 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6 次，接待人数共 181 人， 主要包括接待广东省司法厅、江西省司法厅、长沙仲裁委员会等。

图二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图三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单位：万元）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部门2017年度会议费决算85.58万元,完成预算99.5万元的86.01%。比上年减少4.31万元,下降4.7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委严格按审批计划和预算执行会议费,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改进会风,精简会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会议费管理。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第七届大中华仲裁论坛历时2天,参会人数1350人,共支出30.56万元,占会议费35.71%,其中场地租用费9.6万元,房租费3.96万元,伙食费14.15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1.01万元;租车费用1.84万元;

临时仲裁专题研讨会历时1天,参会人数300人,共支出7.58万元,占会议费8.85%,其中场地租用费2.38万元,房租费0.70万元,伙食费4.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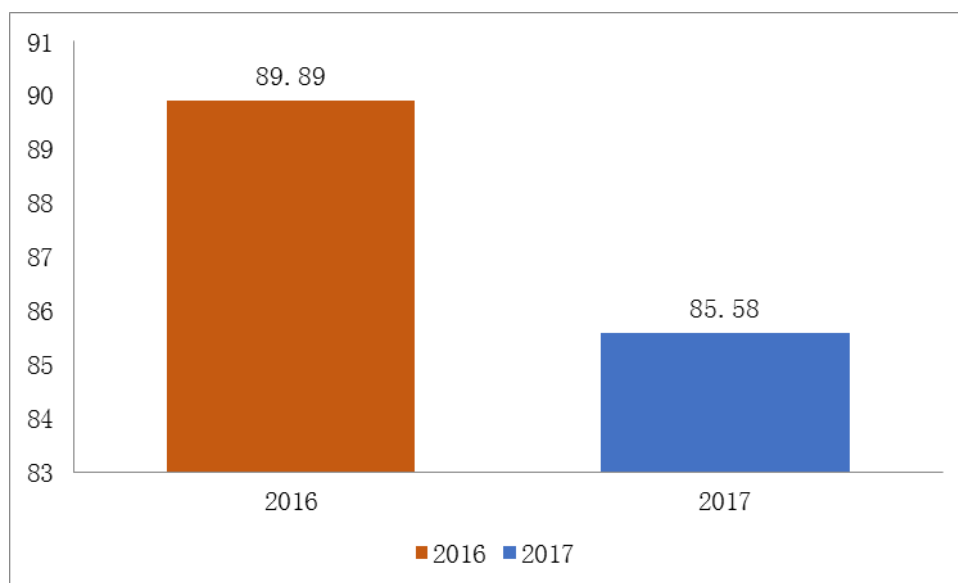
仲裁云平台2.0发布会议历时1天,参会人数250人,共支

出 3.70 万元，占会议费 4.32%，其中场地租用费 2.6 万元，，伙食费 1.1 万元；

建设工程纠纷仲裁审判思维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51 人，共支出 0.77 万元，占会议费 0.90%，其中，房租费、伙食费共 0.77 万元；

第七期“东莞法律沙龙”活动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220 人，共支出 0.89 万元，占会议费 1.04%，其中，房租费 0.09 万元、伙食费 0.8 万元

图四 会议费与上年对比（单位：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1.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4 万元，增长 9.2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案件数

量增加，相关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0.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6.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43.8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经市车改办核定）；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详见附件）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五）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23051.47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23051.47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046.74 万元，占 99.98%，包括仲裁收费 23051.47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73 万元，占 0.02%，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4.56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2 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05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23051.47	23051.47	23051.47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046.74	23046.74	23046.74
仲裁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046.74	23046.74	23046.74
仲裁收费	23046.74	23046.74	23046.74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73	4.73	4.73
利息收入	4.56	4.56	4.56
其他利息收入	4.56	4.56	4.5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17	0.17	0.17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2	0.12	0.12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05	0.05	0.05
七、其他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委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强化绩效运行追踪，规范开展绩效评价，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应用。通过以重点项目为核心，以互联网仲裁转型和国际化创新发展为驱动力，坚持公正、高效、便民为原则，仲裁公信力得到明显提升，仲裁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营造我市良好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同时也为当事人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保持和发展了一支稳定的具有高端法律背景的仲裁员队伍，积极对外宣传及拓展，增强我委的影响力和公信力。

组织申报 2017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7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7 项，公开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年中，我委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3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9852.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9.3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3 项、资金 9852.4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及时纠正了

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现象，确保了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着重大的监督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委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委今年组织对 2017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7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2010.50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7 个，共 12010.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委没有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委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委将下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事前）、当年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督办（事中）以及上年度项目绩效评价（事后）三项绩效管理工作贯穿全年、同步推进。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法规和上级的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把好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我委结合单位特点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主要工作措施、项目目标、工作内容，提出符合实际，且能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主要措施的可量化、可衡量的

绩效指标，设立合理评价指标体系。各评审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设置指标能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确保绩效评价取得实效。其中，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院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知识产权仲裁院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案件受理量增加，增长率达 37%；二是案件结案率达 78%，实现年初目标；三是举办会议、沙龙及仲裁员培训 5 次，进一步扩大了知识产权仲裁院的影响力；四是当事人对案件经办人员的满意度达 93%，远超年初设定的指标值；五是法院认可度提高，本年度没有被撤销与不予执行的知识产权案件；六是得到其他仲裁机构的认可，本年度来访仲裁机构 5 家；七是案件信访投诉率保持较低的水平，年度实际投诉率为 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知识产权仲裁院人员欠缺，未能举办大型会议及论坛等，宣传规模受限，一定程度上影响知识产权仲裁业务的拓展；二是知识产权纠纷以侵权为主，缺乏仲裁协议，因此知识产权仲裁案件数量无法得到较大的提升，案件数量相对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扩充人员队伍，增强宣传交流的主动性，通过增加走访次数与走访单位，举办大型会议等方式，扩大知识产权仲裁的影响力，拓展知识产权业务范围；二是通过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行业协会等合作设立知识产权调解与仲裁中心，通过在调解中前置仲裁条款的方式，增加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的受理数量；三是加强理论研究，探讨知识产权仲裁的发展方向与方式，指引知识产权仲裁工作的发展。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委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批准、广东省司法厅核准登记备案，于2005年11月19日成立的东莞地区唯一的非独立的民商事仲裁机构。作为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的组成部分，其任务是：以仲裁的方式公正、及时地解决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民商事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作为东莞地区正式设立的非独立的仲裁机构，东莞分会旨在为各种民商事纠纷提供成熟的仲裁解决机制；在解决过的纠纷当中，当事人主体亦来自于国内外。自成立以来，东莞分会每一年的案件受理量均在增长，且2016年案件受理量超过了2000件。在这种趋势之下，东莞分会抓住机遇，与东莞地区各级法院、东莞市律师协会合作，共同创造为当事人定纷止争的包括调解、裁决等一系列法律纠纷解决机制。

②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东莞分会的工作量和实际需求，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

约的原则，向市财政局编报了经费预算。按市财政批复，2017年东莞分会项目经费预算为408万元，资金于当年全部到位。项目实际使用资金408万元，资金使用率100%，资金的支付均依照项目内容进行列支。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设定为：通过项目的建设，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民商事仲裁服务，对外将致力于拓展法律业务咨询及网络仲裁等项目的落实，同时开展国际上的商事仲裁合作与交流，树立东莞分会的仲裁品牌。具体目标如下：一是提高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的办案效率以及审理质量；二是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充分发挥调解、仲裁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促进双方友好协商，维护市场交易的稳定与健康发展；三是培养、保持、发展一支稳定的具有处理各类型纠纷经验、熟悉市场交易规则及习惯、具备基本法律素养的公正独立的仲裁员队伍；四是针对仲裁员及办案秘书定期进行调研、交流、学术研究以及仲裁员培训，不断提升仲裁员以及办案秘书的业务水平；五是通过宣传及开拓，举办法律业务沙龙及讲座会议，增强东莞分会的业务影响力。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在总结2016年工作成绩的基础上，召开管理层会议，结合2016年的经济形势和民商事纠纷

的实际受理情况，对东莞分会的 2017 年工作计划进行进一步细化和部署，保证项目的稳步落实。通过项目的实施，总体来看，各项工作均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受理案件标的额以及仲裁费均较 2016 年度有了大幅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也有了较大的提高，东莞地区仲裁员队伍得到了进一步充实，当事人对东莞分会更加信任，东莞分会品牌得以树立。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受理案件标的额指标。年初案件受理标的额指标是 25 亿元，指标值完成情况达标：2017 年东莞分会受案总标的额达 80 亿元，已超过年初指标值。

二是受理案件仲裁费指标。年初指标值系 2000 万元，而 2017 年东莞分会案件受理的总仲裁费为 5442.76 万元，亦超过年初指标值。

三是案件撤销率指标。年初指标值为小于 1%，而 2017 年东莞分会未存在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的仲裁案件，即案件撤销率为 0（2017 年案件被中院撤销数量/全年案件总数×100%），达到年初指标值要求，即小于 1%。

四是案件不予执行率指标。年初指标值设定为小于 1%，东莞分会未出现不予执行案件，即指标完成情况为达标，年度案件不予执行率为 0（2017 年不予执行案件数量/全年案件总数×100%），即小于 1%。

五是案件结构合理性指标。年初指标设定为案件结构不单一。2017 年，东莞分会受理案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民间借贷、

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租赁合同及与公司相关等纠纷类型多达 40 种案由。案由多样，当事人亦来自国内外地区，符合案件结构不单一的指标要求。

六是走访、接待次数指标。年初指标值为超过 50 次，2017 年全年度东莞分会对外走访相关单位，主要为东莞地区的司法局、司法分局、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及各大协会、组织等，走访单位已达到 55 个，完成年初超过 50 次的指标值。

七是当事人对案件效率、服务质量满意程度指标。年初指标值设定为超过 85%。2017 年东莞分会着重提高立案窗口的服务水平，加强办案秘书与当事人的沟通协调能力，为当事人排忧解难。办案效率方面，2017 年东莞分会扩大秘书队伍并加强培训，提高秘书的办案能力及效率。上述措施立竿见影，本年度当事人对东莞分会案件效率、服务质量满意程度达到 95%，达到年初指标值。

八是资金到位率指标。年初指标值为 100%。2017 年市财政关于东莞分会项目的预算安排 408 万元，实际到位 40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符合年初指标值。

综上，东莞分会 2017 年度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均符合年初设立的指标值，但在实施各指标以及其他具体项目过程当中，东莞分会仍存在一定的问題，值得吸取教训并改善以取得更多的成绩。

(3) 存在问題。一是在保持与各大司法分局、律师事务所、

各协会、组织的联系基础上，应进一步加深合作。2017 年度，东莞分会虽然加大力度进行走访宣传涉及单位也超过 50 家，但相互合作力度还有上升空间。二是在仲裁员队伍建设上面存在部分仲裁员经验不足。仲裁员队伍来自东莞地区，所涉及的领域亦囊括各行各业，但由于办案能力、工作经验以及法律素养的差异，对案件的整体判断以及办案秘书的工作展开已存在一定的影响。

（4）相关建议。一是加深合作程度，放宽合作限度。在走访的基础上，对已经提交仲裁或在合同中加入仲裁条款的金融机构进行二次走访（回访），了解其在实际参与仲裁业务过程中的想法，配合金融机构的意见积极完善各项仲裁流程，提高仲裁效率。二是建议组织专项培训和学习，重视专业团队建设。东莞分会的发展离不开两支强大的队伍力量：仲裁员队伍与秘书队伍。2017 年，东莞分会仲裁员人数已达到 200 人，均为各行业精英人士。东莞分会将继续致力于对仲裁员的培训，从程序到实体上提高仲裁员的案件把控水平，保证裁决质量。关于秘书队伍建设，东莞分会亦计划通过展开多次典型案例分析及市场热点讨论会议开拓秘书思维，通过新老秘书之间的沟通交流，保证办案效率。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广州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南沙国际仲裁中心工作经费”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308.6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 南沙国际仲裁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南沙国际仲裁中心工作经费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国际商事、涉外涉港澳纠纷提供符合国际通行准则的仲裁解决。此外，还包括阶段性调研、宣传开拓、组织会议与沙龙培训等。

②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308.6 万元，实际支出 30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南沙国际仲裁中心的日常办公开支。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总目标是为来自全世界各地的当事人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国际商事仲裁服务，树立中国南沙国际仲裁中心的品牌。具体是：受案数量增长率为控制数，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比例为控制数，期限内结案比例为 100%，南沙区律所满意度 90%。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南沙国际仲裁中心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查，以上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有些已完成，如受案数量增长率为 53%，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比例为 24%。未完成指标包括：期限内结案比例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89.7%；南沙区律所满意度目标值是 90%，实际上没有进行满意度调查。

(3) 存在问题。一是自评组织工作问题。在整个自评工作中，由于项目单位人员极不熟悉绩效评价的要求和标准，导致在

绩效自评材料的撰写、提交，以及绩效评价指标的设计、绩效自评得分等方面均没有按要求进行自评，给绩效评价工作带来极大的不便。而且，自评报告自述项目预算资金 308 万元，经核查实际预算金额为 308.6 万元，数据不严谨；二是绩效指标设置问题。由于 2017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定的指标只有四个。后在自评过程中，产出指标调整为 8 个，效益指标调整为 6 个也均是按照工作完成情况设定相关的指标；三是绩效指标未完成问题。项目单位原有两个指标未完成：期限内结案设置比例为 100%，实际为 89.7%；南沙区律所满意度 90%，实际上只是对南沙区律所进行走访和沟通，并未对南沙区律所进行满意度调查。

（4）相关建议。一是加强自评组织工作。建议加强工作人员对绩效管理的业务培训，使相关工作人员熟悉绩效管理的内涵和运作，尤其在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自评报告撰写、绩效自评得分等方面能够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填写好相关材料；二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事后自行设置的指标的这种做法违背了绩效评价的要求，即一开始就没有可依据的绩效评价标准。建议今后在年初申报时要设置与工作经费相关的可以控制的量化指标；三是推进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绩效目标的实现是整个项目的核心，建议加强项目调研，按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工作，确保项目绩效如期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2927.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27.9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较好完成了 2017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2927.92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7.6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27.92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p>我委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案件质量为核心，加强建设南沙国际仲裁中心粤港澳合作平台，以建设专业仲裁院为抓手、以创新互联网仲裁为发展动力，进一步提升广州仲裁公信力，推动广州仲裁工作取得新成效。</p>		<p>严抓质量管理，完善了案件质量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商事仲裁优势，形成了专业化的金融仲裁纠纷解决机制；通过深化粤港澳合作，服务自贸区建设，加强国际仲裁合作，进一步深化了网络仲裁的转型升级，仲裁案件受案量得到明显提升；培育和发展了一支具有高端法律背景的仲裁员队伍。积极对外宣传及拓展，增强了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p>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p>加强案件管理，狠抓裁决质量和效率，提高仲裁公信力</p>	<p>在仲裁云平台 1.0 的基础上，我委不断完善升级，确保我国仲裁在国际上的先进水平。借助先进的案件网络管理系统，加强案件各个环节的监管，提高办案效率，增强案件透明度，提高案件质量。通过举办裁决书大评比、案件讨论会、内部学习会等多种形式，提升业务水平，提高裁决书质量。</p>	<p>我委仲裁云平台 1.0 版本保持漏洞修复与迭代更新，在关注互联网技术的迭代更新的同时我委积极研发新系统，为互联网金融创造新机制，不断加强互联网金融对接和网购交易平台对接，2017 年全年，共受理案件（不含智能仲裁、和解调解对接）89530 件，总标的 556.187 亿元，同比 2016 年增长 226.95% 和 27.38%，网络案件（不含智能仲裁）共 70079 件，标的 35.61 亿余元，选择全程网上审理的案件逐步增多。各项仲裁工作整体推进，创新发展，保持良好的趋势。案件类型更加多元化、维护市场主体经济合作关系的导向更加凸显、案件质量管理体系更加完善。</p>	<p>10623.09</p>
<p>加强建设南沙国际仲裁中心粤港澳合作平台</p>	<p>利用南沙国际仲裁中心开放、灵活的仲裁机制，继续深化粤港澳合作，为投资者提供国际化、多元的纠纷解决方式。完善航运仲裁院专家人才库，增强广州航运仲裁的专业性，提供更多智力支持。为广州建设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贸易中心，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增添助力。</p>	<p>服务大湾区建设，打造广州仲裁名片，不断增加区域和领域的联动，深化粤港澳合作，服务自贸区建设，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战略，加强国际仲裁合作。主要成就是：1.成功举办第七届大中华仲裁论坛，发布了仲裁云平台 2.0 版本，汇集了境内外多名仲裁法律专家研讨通过了《临时仲裁与机构仲裁的对接规则》，吸引近 1400 人参与，就境内外仲裁发展的最新趋势进行了交流和探讨，社会反响，尤其是法律界反响热烈；2.与广州中院、广州海事法院等地司法机构建立了定期研讨和交流制度；3.深化三套庭审模式的实践，通过理论研究，修改与完善《中国南沙国际仲裁中心通则》，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香港专门发布，并进行香港模式的演示。</p>	<p>308.6</p>
<p>加大专业仲裁院建设力度</p>	<p>推动知识产权仲裁院、国际航运仲裁院、金融仲裁院、网络仲裁院协调发展，建立具有专业权威和广泛影响力的专家库，助推我市建设枢纽城市，为中国重要中心城市的专业法律服务市场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护航我市金融行业、知识产权行业、航运产业、信息产业健康发展。</p>	<p>加强专业化金融仲裁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广州金融法律服务体系。为服务广州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我委创新金融仲裁纠纷解决机制，有力营造了我市金融法律服务环境。同时，我委金融仲裁院影响力不断扩大，紧跟金融发展趋势，不断深化金融仲裁服务。在案件的处理效果上，我委注意契合金融行业发展的需要。</p>	<p>110</p>

（一）本部门 2017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本委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从严治党”及党的十九大“良法善治”的精神，始终坚持积极发挥仲裁职能，加强内部管理，认真履行仲裁职责，公平公正处理各种仲裁纠纷，为当事人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保持、发展一支稳定的具有高端法律背景的仲裁员队伍，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促进经济、社会、法治的发展提供了优质的法律保障。我委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上级的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把好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整体财政支出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管理的要求。

在 2017 年，我委受理仲裁案件 8 万多件，非税收入达到 2.3 亿元，打造云平台 2.0 之云上临时仲裁，开启临时仲裁第一案。2017 年我委立足粤港澳，放眼全球化，致力于打造全国一流仲裁机构，引领仲裁行业新发展，期间共举办了大小培训、会议、沙龙近百次。其中“919 大中华论坛”汇聚了两岸四地、社会各界共近 1400 人，高质量完成大中华地区两年一度的仲裁盛事。

为强化仲裁员队伍，组织开展了仲裁员综合素质提高班、律师仲裁员高端交流会、新聘及拟聘仲裁员培训、民法总则理解与适用专题讲座、担保法律适用疑难问题沙龙、知识产权保护几大误区和问题研讨会、建设工程司法鉴定实务等专业培训、会议及沙龙。联合政法机关、律师行业、高校学者、涉外机构，分别召开了类案发布通会、粤港澳大湾区法律保险服务论坛、调解与仲

裁研讨会等大小会议，参与了共建海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广州法治营商环境研究院等多项重点项目。

我委不断发挥商事仲裁优势，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进行服务大湾区建设，打造广州仲裁名片，加强专业化金融仲裁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广州金融法律服务体系。同时还深化粤港澳合作，服务自贸区建设，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战略，加强国际仲裁合作并主动提供法律服务，不断深入市场。

我委不断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互联网仲裁踏上新台阶。在仲裁云平台 1.0 版本保持漏洞修复与迭代更新的同时，我委逐步加强行业力量汇集，推进仲裁力量整合，深切关注互联网技术的迭代更新，不断创新尝试网络仲裁模式，积极加强互联网金融对接和网购交易平台对接。

（二）本部门 2017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1.本委 2017 年度无未完成的工作，但在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存在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的主要问题。

2.整改情况：

（1）部门预算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定期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2）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仲裁服务水平。